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关于征集优秀文艺理论文章、优秀文艺评论 和优秀艺术科研成果的通知

各省内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文艺评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省艺术理论、文艺评论和艺术科研的持续健康发展，定于近期开展优秀文艺理论文章、优秀文艺评论和优秀艺术科研成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此次推荐文章为优秀文艺理论文章、优秀文艺评论和优秀艺术科研成果，特别是戏剧理论学术文章和剧评。征集范围为已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优秀理论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优秀艺术科研成果。第一作者为在校正式人员，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以后。要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

价值，具有突出的示范性、创新性、代表性，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字数不超过 8000 字，文章汇编不纳入推选范围。

二、推荐名额

各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20 篇（项），同一作者限报 2 篇（项）。

三、推荐程序

各单位科研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和名额审核遴选，填写推荐表（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推荐文章或成果报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推荐文章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评选及出版

（一）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组织专家对推荐文章或成果进行评选。

（二）评选出的文章或成果将汇编成册，由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五、其他事项

（一）推选文章或成果一律为电子版，请发送电子邮箱：
yue4ying2@126.com。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莹

联系电话：0451-58680003

18646550865

